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函〔2019〕1173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374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张世超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保障粤东西北地级市公路切块资金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投入

首先，我们非常认同您提出的关于“将切块资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明确用于各地（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单位的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另一部分在科学测定养护定额的基础上，按各地实际管养需求分配公路小修保养经费”的建议，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也是我们一直以来破解普通公路资金问题的努力方向。近年来，我厅会同有关部门，一直致力于解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来源问题，也切实取得了一些突破和进展。

（一）从“增量”资金入手，逐步加大对粤东西北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投入。从 2013 年开始，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各市管

养公路里程、等级、交通量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配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资金，逐步加大了对省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省级财政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我厅也将建议地方统筹用好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公路建设养护发展。

（二）加大“四好农村路”建设力度，有效解决农村公路养护资金。2018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加大了省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将补助标准提高至每年每公里县道14000元、乡道7000元、村道2000元，为原补助标准的二倍，有效解决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不足问题。同时，《意见》还明确：市、县级每年应从除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收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中各按照不少于1000元/公里标准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资金。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我们也将督促地方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意见》要求，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来源。

（三）下一步，我厅将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交通公路系统机构改革、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工作，积极争取省进一步增加成品油消费税基数总体规模，在此基础上，省将打破“以收定

支”的基数确定格局，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普通公路养护的倾斜支持。同时，我们将充分采纳您提出的宝贵意见，督促地方落实养护主体责任，提高公路养护水平，并结合当前交通综合改革工作，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关于提高欠发达地区公路建设补助标准

近年来，省持续加大对国省道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等普通公路项目投入力度，大幅提高了省补助标准。2015年，省提高了对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重点倾斜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提高了约50万元/公里，县乡公路提高5万元/公里，新农村公路提高到18万元/公里；2019年，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大国省道整治力度的工作精神，省制定了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整治计划，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对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再次大幅提高标准补助，可达到项目直接工程费水平，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2018年，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省加大对农村公路投入力度，重点对未通客车建制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等3项工程提高标准，补助标准基本达到工程建安费水平。

我们将一如既往不断争取中央和省对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

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交通公路发展。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孙宇强 联系电话：（020）8382592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